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 内在张力与优化路径

◎温美荣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学术交流部,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王申成 (中共大连市委党校图书馆,辽宁大连 116013)

摘要:政府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渠道对社会科学研究进行资助,既是现代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责,也是世界主要国家的共同经验和通行做法。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其主要特点在于:具有科学理论指导、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顶层设计牵动、制度体系保障和统筹规划实施等。按照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在这一模式运行过程中凸显的一些内在张力,也应以正视并改进。未来应着力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不断优化:一是继续强化政府主导,完善多元参与的资助格局;二是优化资助过程管理,扩大研究过程的自主性;三是构建多元化科研成果评价体系,确保科学权威、公开透明;四是强化以成果为导向的资助力度,优化政府资助方式。

关键词:国家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内在张力;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C0;D6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460X(2021)02-0126-08

DOI:10.16637/j.cnki.23-1360/d.2021.02.015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许多国家更加注重综合国力的提升和国际竞争力的锻造,哲学社会科学作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日趋重要。习近平指出:“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1][2]}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持续向好、不断繁荣,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国家对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的力度屡创新高。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为例,201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总数5,109项,资助总额近13.4亿元;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总数6,701项,资助总额25.1亿元。2013—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

项数量增长31.16%,资助总额增长87.3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主要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之所以持续繁荣兴盛,既有社会科学本身发展的内在逻辑,也与各国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和促进科学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基本形成两大模式:一是以美、英、德、法、日等西方发达国家为主的所谓市场经济国家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两种资助模式既有意识形态方面的本质区别,又有操作层面的某些类似之处。

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构建,肇始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完善于改革开放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立、发展之时,形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之际。“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在哲学

收稿日期:2021-01-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创新驱动的国家社科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困境实证与对策研究”(17BZZ027)

作者简介:温美荣(1962—),女,黑龙江哈尔滨人,教授,黑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从事政府改革与公共政策研究;王申成(1962—),男,山东沂水人,副教授,从事行政管理研究。

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概念。习近平指出：“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1]15} 2017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着力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大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制度体系得以不断完善，“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日益深化，以国家资助为主体、以系统行业资助和地方政府资助为补充的资助格局逐步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体系和模式基本形成。

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模式的主要特点

政府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渠道对社会科学研究进行资助，是世界主要国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共同经验和通行做法。概括来看，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模式主要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科学理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背离或放弃马克思主义，我们党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这一根本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2]。“马克思主义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3]。“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1]18}。我们党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和研究资助，教育引导“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1]11}。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把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向前进。纵观历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指南都强调了科学理论指导，例如，2019年度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践充分证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障，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模式的鲜明特点。

（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习近平指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哲学社会科学战线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战线，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根本保证”^{[1]25}。坚持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和研究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必然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模式的构建，始终是在党中央的坚强有力领导下，不断探索、不断发展、不断完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此项工作。同年10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1983年4月，经中央同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立并设立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开始对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进行系统性、规范性和持续性的资助。同年10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颁布实施。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指明了方向。2017年6月，《意见》对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全面部署。2018年1月，中央决定成立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可以说，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模式的鲜明特色。

（三）顶层设计牵动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1]24}。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顶层设计，既是对以往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对未来工作重点的突出要求。我们党在实施重大决策过程中，始终强调要加强顶层设计。这与以美国

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科学资助模式形成了鲜明对比。“美国没有对社会科学研究进行通盘规划和管理的官方机构，致使研究工作呈现明显的多元化特征，研究者个人的兴趣对研究的内容和方法有着重要的影响”^[4]^[23]。而我国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方面，以顶层设计为牵动进行统筹推进的特点体现得尤为明显。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研究的每一次跨越，都直接得益于党和国家的顶层设计。例如，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作出安排部署，随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就联合召开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迅速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此后，中央从多个维度强化顶层设计，并以此牵动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1983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成立了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86年，中央召开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会议，研究制定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之后，结合制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连续制定了多个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五年规划（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也都结合本地实际，连续制定了哲学社会科学五年规划（计划）。由此形成了以中央顶层设计为牵动，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五年规划（计划）为统领，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资助项目为重点，从中央到地方、覆盖全国的系统完整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体系。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部分市、地也陆续制定印发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设立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基金，由此规范和加强了我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的管理。

（四）制度体系保障

制度问题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以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为保障，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又一特点。1986年颁布的《暂行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第一部社会科学基金设立、使用与管理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迈入了制度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尽管《暂行条例》后来降格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因其立法层次不升反降而遭到一些业内人士诟病，但其所发挥的巨大作用不容置疑。经过30多年的长足发展与不断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制度体系的框架基本形成。到目前为止，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现行制度体系中，共有重要制度规范23部，其中：基本制度规范1部，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

法》；项目管理制度规范12部，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立项工作的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经费管理制度规范3部，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组织管理制度规范7部，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工作守则》等。从整体上看，上述制度规范基本涵盖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的各个方面。这表明，“我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制度规范体系已初步形成。这些制度规范体现并遵循了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般性规律，观照实际，面向问题，对规范国家社科基金的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5]。

（五）统筹规划实施

“社科研究规划是一项具有政策导向性、宏观协调性和激励性的工作，它对社科研究事业具有统筹、整合和协调的作用”^[6]。“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是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长远设想和总体设计，是一种战略性的全局部署方案”^[7]。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起步较早：1956年4月，国务院规划委员会就着手制定了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1956—1967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这是我国第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1963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研究制定了直属研究机构（1963—1972）规划。由于受“反右”“社教”“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影响，这些规划实施不尽如人意、效果有限。1977年，中央批准在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基础上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1978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预备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了《哲学社会科学八年（1978—1985）发展规划的初步设想》。1982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召开，会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立，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翻开崭新一页。此后，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国家有关部门连续制定了7个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五年规划（计划），并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课题指南有机结合，形成了以五年规划（计划）为指导、以年度项目为支撑的完整的规划（计划）体系。这种统筹实施，既是我国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成功经验，也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重要内容。

三、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运行中的内在张力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哲学社会科学训练培养教育体系不健全,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完善;人才队伍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学风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17]与此相联系,按照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检省已初步形成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对其运行过程中仍存在的一些内在张力,也应予以正视。

(一)资助政策约束力与科研人员自主性之间存在一定矛盾

目前,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基本上采用机构资助和项目资助两种方式。以项目资助为例,项目资助的过程同时也是项目管理的过程,必须遵守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律,必须符合立项的目标要求和管理规范。因此,政府通过公共财政资金资助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仅要求受资助的社会科学研究要符合政府的价值偏好,而且还要符合政府对当前社会科学总体态势的判断,并遵循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在要求。其实,这也是世界各国政府资助社会科学研究的要求。以澳大利亚为例,“就目前而言,大部分人文科学研究经费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这种局面在短期内不会有所改观。如果说以往的研究主要是兴趣驱动的,那么目前的研究则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资助为导向的。从传统上讲,学者的愿望是对他们感兴趣的东西进行研究,然后著书立说。然而,从物质的角度看,这种传统做法很难获得研究基金,而经过精心设计的研究项目,则更有可能获得资助”^[4 157]。再如,在自称“学术自由典范”的美国,“尽管社会科学研究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多数美国社会科学家或是独立工作,或是作为某个课题组的成员与其他社会科学家合作,并有着较大的自由度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研究题目,但总的来说,为政府决策服务仍是美国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4 248-249]。尤其是“在与政府、企业和文化组织加强联系的过程中,如何保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相对独立性,尊重学者个人的兴趣,加强基础性研究和学科建设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也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4 118]。

从本质上说,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政策与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之间并不存在所谓的普遍性、全局性、系统性的矛盾,二者内在张力仅仅体现在局部和非主流领域。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年度项目申报的课题指南,不可能覆盖所有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研究领域、研究侧重和研究重点,使得部分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如果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课题指南中无法找

到自己熟悉和擅长研究领域的课题,那么仅凭自己日常自主性的研究基础与积累,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就较为困难;二是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在项目资金的支出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矛盾。

(二)既定研究目标与结项研究成果之间存在一定差距

“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已经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制度安排,其所遵循的价值逻辑既与国家战略安排、发展策略以及民族复兴所面临的社会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包括意识形态安全及其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的诸多考量”^[8]。自《暂行条例》发布实施以来,国家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项目始终有明确的要求,即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

“社会科学是以人和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以揭示人的本质,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探索掌握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管理规律的科学”^[9]。社会科学研究作为一种复杂的脑力劳动,不仅受众多自然和社会变量的影响和制约,而且这些变量之间往往呈现彼此相关的、非线性的关系。由于社会科学研究者是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个体,因此,社会科学研究不可避免地受到研究者个人因素的影响,“研究者个人的因素对于研究的实施与结果都具有重要影响,这是一般科学研究活动的一个基本特点,但社会科学研究在这个方面显得尤其突出,且表现出其独有的特点”^[9]。正因为如此,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即使是在政府资助下取得的,既定研究目标与结项研究成果二者之间也难以做到完全契合。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例,2019年共有5,096个资助项目提交结项申请和验收材料,其中:有4,373个项目质量达标予以结项,结项率为85.81%;有518个项目因存在质量问题暂缓结项,占验收项目总数的10.16%;205个项目予以终止或撤项,占验收项目总数的4.02%。之所以出现较高比例的暂缓结项、终止或撤项,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立项项目没有达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时所规定的验收标准,结项研究成果与政府资助既定目标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三) 原创性成果与常规性评价之间存在一定抵牾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内在张力,还表现在具有原创性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与政府资助体系的常规性评价标准之间存在某些抵牾。具体来说,不排除有的原创性研究成果在现有评价标准、评价机制下,可能无法得到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如何对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评价,一直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特别是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而言,由于哲学社会科学在研究对象以及由其决定的研究方法上具有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诸多特点,对其的‘科学’评价就更为困难”^[10]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中,尽管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评价机构始终在努力化解原创性成果与常规性评价之间的矛盾,但可以肯定的是,这种矛盾即使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也不可能根本消除。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原因导致:一是评价标准的稳定性导致标准更新的滞后性。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为例,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比较成熟固定的成果评价标准,这种评价标准和体系确定之后,会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而有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在思想、理论上的探索,可能会与现有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标准、评价体系形成时间上的阻隔和空间上的错位。因此,在一些原创性研究成果和常规性评价之间产生了一定的张力。二是评价主体的差异性带来评价效果的差异性。目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基本实现了由行政评价为主向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转变,但无论是行政评价还是专家评价,其评价主体都是具有独立思维能力的行政人员或专家学者。“再完善的体制结构、再高效的运行机制和再科学的评价标准,都离不开评价主体的关键作用”^[10]。“根据信息哲学中的信息构建说,学术成果评价并不具有绝对的客观性和超利益的公正性,从而评价结果也不具有唯一性。不同的评价主体有不同的评价标准与评价能力,甚至同一评价者在不同的时间和背景下也会对同一学术成果作出不同的评价,同一学术文本在不同的语境下会被解读出不同的意义或‘价值’”^[11]。正因为如此,在当前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机制下,作为同行评议主体的专家学者,大部分都能依照有关部门和机构确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提出公正客观的评价意见,但不排除有些评议专家学者,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给出与事实不符的评价意见。

(四) 政府资助的等级化与科研成果的平等性之间存在一定冲突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国家、省、市三级政府

资助为主体,以高校、党校(行政学院)、部队院校、科研院所和党政部门研究机构五路大军行业系统为辅助的比较完整的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体系。在这种资助体系下,按照资助管理主体的行政级别不同,形成了我国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资助的三个不同层级,即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地厅级项目。由于资助层级不同,形成了被资助课题分量及资助力度明显不同的客观现实。例如,国家级重大项目资助标准可达80万元,即使是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也达20万元。而省部级项目的资助标准一般为1万元至几万元不等,地厅级项目资助标准一般仅为数千元到1万元之间。从社会科学研究本质来说,无论哪一级科研项目与课题,都只是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平台。目前,按照资助主体的行政级别或层次来认定其所资助项目的层次及其重要性,并运用在对研究者所在机构及研究者本人的各种考核与评估之中,这种状况已经背离了社会科学研究本质与规律。近年来,这种政府资助的等级化与科研成果的平等性之间存在的冲突,尚有逐渐加重的态势,已经引起国家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其实,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天然的平等性,不应因为资助主体的行政级别而划分研究成果的不同级别。如果丧失这种平等性,就会产生错位。事实上,处于政府不同资助等级中的社会科学研究者都有可能创造出卓越的研究成果。因此,如果不能最大限度地调和政府资助的等级化和科研成果的平等性之间的冲突,那么既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政府资助的合理性,也会挑战政府资助额度与所获成果二者之间一致性的假设。

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优化路径

新时代,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要“通过理论突破与实践超越,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在国际学术界的话语权和影响力”^[12]。当前,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已经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将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挥更大的作用。然而,任何一种模式都不可能完美无瑕,前述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所存在的四个方面的内在张力,一直都处在持续不断的改进、完善之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能激发科研活

力的体制机制,统筹管理好重要人才、重要阵地、重大研究规划、重大研究项目、重大资金分配、重大评价评奖活动”^{[1]26}。未来应着力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不断优化。

(一)继续强化政府主导,完善多元参与的资助格局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主体比较单一、多元参与的资助格局尚未形成,是导致我国资助政策约束力与科研人员自主性之间存在一定张力的重要因素。政府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必然要求,但不可能由政府全部包揽下来;否则,既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也不符合科学研究规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覆盖社会科学的所有学科领域,存在不胜枚举的研究角度和方法,政府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只能围绕自身重点关注的领域和课题展开,无法兼顾哲学社会科学的方方面面。由此造成较大范围的学者自主进行的、非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和课题无法得到资助。这种张力如果长期得不到调和,就会影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进程。目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社会科学研究多种资助主体并存的多元资助格局。以美国为例,美国联邦及州政府对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只是多元资助主体的一部分,“时至今日,私人基金会的资助仍与政府并列为美国社会科学的两大主要经费支柱”^{[4]239}。美国不仅基金会数量十分庞大,而且很多基金会具有支持社会科学研究的传统,如著名的洛克菲勒基金会、卡耐基基金会、福特基金会等一大批基金会在资助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特别是洛克菲勒基金会对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有的年份竟占到其经费总额的50%以上。美国的一些企业也热衷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在西方其他的主要发达国家,除了政府对社会科学研究进行重点资助以外,也有许多来自私人基金会、企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资助,真正形成了比较稳定的以政府等一两个资助主体为主、多元资助主体参与的资助格局。

从我国的情况看,来自国家、省、市的政府资助构成了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的绝对主体,而来自诸如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的资助微乎其微。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例,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立项4,627项,合计资助总额9.78亿元。而来自企业、社会组织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额度极为有限。以基金会为例,2019年我国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大型基金会就有213个,而其中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寥寥无几。以国内某知名企业基金会为例,2019年该基金会公益支出共计26

项、金额7,166万元,而资助社会科学研究的支出为零。其他全国性大型基金会也大体如此。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主要是我国企业和社会组织缺少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基因与传统,即使一些企业和社会组织愿意提供资助,绝大多数也仅限于与其自身业务范围密切相关的应用型项目,而对带有基础研究性质、具有公益性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本不感兴趣。

习近平指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把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结合起来,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1]24-25}当前,如何把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结合起来,是完善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格局的必由之路。因此,应在巩固优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体系的同时,吸收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引导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努力扩大多元资助渠道,持续推进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格局的建构,促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优化和完善。一是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和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将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纳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和激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结合自身业务领域,设立相应的哲学社会科学资助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引导私人基金会特别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大型全国性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独立设置研究基金,关注并支持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加快推进“以政府资助为主导、社会各界多渠道参与”的资助体系建设。

(二)优化资助过程管理,扩大研究过程的自主性

项目资助必然伴随项目管理。“任何科研项目都可划分为立项过程、实施过程和验收过程等三个基本过程,立项过程与验收过程由科研主管部门主导,而实施过程主要由承研单位控制。科研主管部门在科研活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不仅需要对科研项目全过程进行识别与控制,还需要对科研主管部门、承研单位、项目组统筹考虑,协调管理,才能对科研项目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13]。有管理就必然存在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矛盾。在政府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进行资助模式下,作为资助项目管理者的政府有关部门与资助项目承担者的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张力,既是必然的,也是客观的。当前,优化资助过程管理,应重点从承研单位和被资助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扩大自主权入手:一是大力优化科研项目管理。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一

些形式主义倾向、文牍主义问题、教条主义做法等,应当持续优化、久久为功。在这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已经作出积极回应,在简化项目管理要求、精简项目过程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改革,简化了办事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科研人员负担,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科研人员自主权。下一步应重点抓好上述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防止出现“中梗阻”和“末梢炎”,有效打通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持续优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200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机械教条,统得过死、管得过细,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严重缺乏自主权,一些规定滞后于社会科学研究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实践,承研单位和被资助科研人员对此意见较大。为回应和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2016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修订和颁布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项目经费资助管理,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权。虽然困扰承研单位和被资助科研人员多年的资助资金管理方式僵化、使用手续烦琐、自主权十分有限等问题,在国家制度规定层面得到了有效的解决,但从近年的运行实践看,仍存在部分经费使用不便、报销手续繁复等问题,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责任单位,尚未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定的具体实施意见落实或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过程中走调变形。对此,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责任单位,应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项目及研究成果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修订和完善内部科研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和内部项目资金报销规定,进一步结合本地实际,简化相关手续,优化工作流程,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激发调动专家学者积极性,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把专家学者从报表、报销等具体烦琐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三)构建多元化科研成果评价体系,确保科学权威、公开透明

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评价在社会科学研究资助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说,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体系不仅决定着社会科学研究的全过程,而且左右着社会科学研究者的行动方向及行动逻辑。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方法及评价体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如,袁清和姚威认为,“完善以创新和

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成果分类评价标准,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成果受益者参与的多元多方评价机制,对于巩固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国内外影响力,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的长期繁荣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14]。随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不断完善,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代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在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因为我国社会科学成果的评价大多由政府部门组织进行,使得广泛使用的同行评议法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一些非学术方面的影响,导致评价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观性、片面性及局限性。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15]的战略要求。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关键之举就是要从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入手,逐步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确保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科学权威、公开透明。哲学社会科学评价具有自身的规律性,任何组织、群体或个人,包括政府,其理性能力都是有限的,难以涵盖或者完全掌握哲学社会科学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我国多元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的构建,不能照抄照搬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评价方法和制度体系,而应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文化自信,加快探索并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多元评价体系。未来,应当积极探索推进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的哲学社会科学评价制度的确立,使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进行评价成为主流和常态。

(四)强化以成果为导向的资助力度,优化政府资助方式

在我国,项目资助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主要方式。这种资助主要以选题价值、科研设计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为判断标准,将项目论证的合理性评估作为是否进行资助的主要依据。现行的这种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结项考核等申报评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但不可否认,“在项目式资助中,部分研究人员重立项、轻结项,重积极争取研究经费、轻高效使用研究经费的不良倾向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科研立项论证先天不足,加大了科研自主的风险和资金浪费;对科研绩效的评估不合理,获得科研项目的成本远远低于取得科研成果的成本;从监督制度看,我国现行科研资金的管理缺乏有效的监督措施,等等”^[15]。加之资助项目申请、评审、结项等环节中的学术腐败、学术不端行为难以根治,为此,一些专家学者呼吁“加大以

成果为导向的资助力度、优化政府资助方式”。顾海兵提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应由资助项目转为奖励成果^[16]。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对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力度不断加大,从总量上看已经处于世界前列,但随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量和资助经费总额的日益增长,已经出现边际效益递减的端倪。有的“获得项目者往往缺乏完成项目的能力,这就造成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只能采取‘博弈’的策略,想办法完成结项要求的下限,甚至下下限。很多项目申请书中的‘承诺’成为空话,最后项目只是象征性实施,甚至完全没有实施”^[17]。因此,优化政府资助方式、强化资助结果导向愈加显得势在必行。当前应从三个方面进行探索和推进:一是优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重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项目已经从设立初期1994年的411项激增到2019年的6,701项。如果以三年完成时限计算,每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的在研年度项目数量则高达15,000多项。如此庞大的资助项目数量,不仅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权威性,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超出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管理半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应突出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国家资助的战略性和权威性、基础性,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紧紧围绕涉及重大国家战略、中华文化传承、重要基础研究等方面,重点抓好对特别委托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资助与管理,将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一般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交由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过程管理。二是构建统一高效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体系。针对当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条块分割严重、信息共享不畅、重复重叠资助普遍等问题,急需建立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牵头、省(国家部委)、市(省直厅局)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参加,统筹规划、统分结合、各司其职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体系。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为手段,不断开发完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项目管理数据库的功能,助力解决条块分割、信息不畅、重复资助等问题。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论证中改进增加“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要求,对解决重复资助问题可谓“对症下药”。三是推进以后期资助为主的资助方式改革。除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省级政府

少量重点项目继续实行项目申请制以外,其余各类项目可实行后期资助与成果奖励相结合的以成果为导向的资助制度,不断优化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政府资助方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模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9.
- [3]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4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5.
- [4] 李惠国,何培忠.面向21世纪的国外社会科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 [5] 张泰源.新时代国家社科基金制度规范体系探析[J].青海社会科学,2018,(6):210-215.
- [6] 徐之顺.社科规划与社科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4,(1):230-234.
- [7] 李国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的发展历程[J].理论导报,1999,(9):3-5.
- [8] 温美荣.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的需求导向[J].中国行政管理,2018,(11):79-83.
- [9] 杨成平.试论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特点[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03,(4):77-79,70.
- [10] 金太军.论哲学社会科学的评价困境[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2):14-20.
- [11] 任全城.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评价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73.
- [12] 张淑华.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理论突破与实践超越[J].江淮论坛,2021,(1):5-12.
- [13] 宋永杰.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思考[J].中国科技论坛,2008,(7):16-20.
- [14] 袁清,姚威.国外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制度及其启示[J].科研管理,2015,(1):415-419.
- [15] 薛福冰,刘其君.公共财政条件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体系研究[J].沈阳干部学刊,2010,(6):53-56.
- [16] 顾海兵.国家社科基金:应由资助项目转为奖励成果[J].学术界,2003,(1):152-158.
- [17] 尚虎平,叶杰.绩效导向的科研项目资助:按成果而不是按“自我标榜”拨款——基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数据的探索[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1,(11):73-81.

(责任编辑:于健慧)